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0 日，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勘查，经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于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至富民大道、南至北京路、北至深圳路新建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其配套环保设施废气、固废和噪声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具备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泗阳县经信局 备案号：泗经信备[2018]13 号 取得时间：2018 年 07 月 19 日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 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关于对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水专项）的批复》（泗阳县环境保护局，泗环评（2019）72 号，2019 年 5 月 17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1 日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 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 记录	无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及执 行排污许可相关规定情况	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许可证编号：91321323583720412H001W， 取得时间：2020 年 04 月 06 日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7 万元，占比 3.03%）。

4、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及其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项目无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电镀银产生的废气氰化氢，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喷淋塔+25 米高排气筒；电镀银和电镀锡产生的硫酸雾，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喷淋塔+15 米高排气筒；塑封、后固化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 米高排气筒；激光打标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配套建设废气收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全自动划片机、全自动塑封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划片清洗废水、电镀银生产线废水、电镀锡生产线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提供污水总排口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2）电镀银生产线含银、氰废水经过在线银离子回收设备处理达车间废水排放标准后和其它含氰废水一期排入含氰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再与其它电镀废气一起排入电镀废水综合处理站进行处理；电镀锡生产线废水经过含锡废水调节池、含锡废水絮凝反应池和含锡废水沉淀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电镀银生产线废水一起接入砂滤池、活性炭过滤器、超滤、反渗透装置，处理后接入清水池。清水池中部分废水回用于生产工艺，其余废水通过废水总排口接污水管网排入城

东污水处理厂；

(3) 划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4) 纯水制备废水经中和池处理后通过废水总排口接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5) 喷淋塔废水循环利用，产生的废水经电镀废水综合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一起接入砂滤池、活性炭过滤器、超滤、反渗透装置，处理后接入清水池。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框架、布袋除尘器尘渣、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除油槽液、废酸洗槽液、废浸铜槽渣、废预浸银槽渣、废电镀银槽渣、脱银槽渣、废中和槽液、废铜保护槽液、废软化槽液、废铜去氧化槽液、废预浸槽液、废电镀锡槽液、电镀废水污泥、超滤膜、废机油、润滑油和废包装桶。

(1) 边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框架、布袋除尘器尘渣为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外售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沉淀池沉渣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废反渗透膜、废活性炭、除油槽液、废酸洗槽液、废浸铜槽渣、废预浸银槽渣、废电镀银槽渣、脱银槽渣、废中和槽液、废铜保护槽液、废软化槽液、废铜去氧化槽液、废预浸槽液、废电镀锡槽液、电镀废水污泥、超滤膜、废机油、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固废暂存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车间废水排口总银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1900-2008）中表 2 中的“车间或生产装置废水排放口”标准要求；废水总排口总铜、总氰化物和石油类排放浓度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1900-2008）中表 2 中的“企业废水总排口”标准要求；废水总排口总锡排放浓度达到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31-199-2009）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和盐分污染物排放浓

度均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接管标准要求；回用水中 pH、悬浮物和硫酸盐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表 1 中洗涤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和硫酸雾监控点最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硫酸雾和氰化氢排放浓度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验收监测期间，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理处置，零排放；

5、总量核定：经核定，验收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铜、总锡、总银、总氰化物、石油类和盐分均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氰化氢和硫酸雾满足环评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本项目位于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周围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依据检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浓度满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企业内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监测、依据检测结果，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质量一下较小。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配套污染治理设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企业员工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环境保护的意识；
- 3、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危废信息公示栏标志牌。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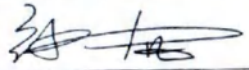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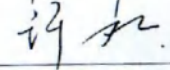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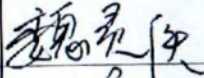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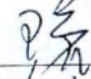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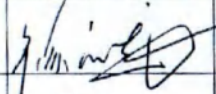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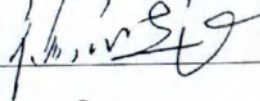
验收组(签名):

魏灵峰 孙建华
孙建华 2021年12月10日
孙建华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 60 亿只半导体分立器件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	手机号	签名
1	张帆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320511199012141071	18891711216	
2	薛建华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320511199012141071		
3	许欢	江苏宝浦莱半导体有限公司	320511199012141071		
4	魏灵侠	江苏海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0511199012141071		
5	王磊	江苏毅盛化工有限公司	320511199012141071		
6		江苏丰友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20511199012141071		
7	闫聪	江苏泰斯特专业检测有限公司	320511199012141071		